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63,157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3.3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1,785,26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214,725.18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671,999,988.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合计			164,188.00	136,821.47

截至2020年2月27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4,188.00	100,000.00	63,856.71	63.86%	37,540.06

2	偿还银行贷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6,821.47	36,800.00	99.94%	59.12
---	--------	----------------	-----------	-----------	-----------	--------	-------

注：工程进度=募投项目累计已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临2019-021）。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2月2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临2020-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